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定向回购的交易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回购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定向回购有关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

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实施定向回购部分非流通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4、本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廖泉文、吴水澎、庄淑琬、傅廷美